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象建消验〔2022〕第 0032 号

象山县县级机关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申请象山县县级机关幼儿园山海园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位于象山县华丰·丰泽园地块东南角。教学楼，框架结构，使用性质幼儿园，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层数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高度 11.7 米，占地面积 927.011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 2124.151 平方米、地下 151.849 平方米，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包含装饰装修，装修部位为顶棚、墙面、地面、隔断、装饰织物，装修面积为 2124.151 平方米，装修所在层数为一至三层，原有用途幼儿园，现使用性质为幼儿园。）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象建消验凭〔2022〕第 0032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象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